

前現址過於老舊，院區設備及面積不堪立委問政之使用，甚至連國會圖書館都不及一般公立圖書館規模。且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最老舊的機關，更遑論相較於其他先進民主國家之國會。

二、由於立法院現址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財產，屬於學校用地，依規定本不得作為機關用地之使用，後經協調才同意承租使用，但光承租費用，立法院院區（不含青島一館、二館），每年就要花費新台幣 5,323 萬元，向台北市政府承租，不但沒有達到節省之本意，反而每年尚需編列許多預算來支應。

三、又民國八十八年立法院亦已通過決議，以空軍總部為遷建地址和 241 億元的特別預算，針對新國會遷建提出需求規劃，惟因為九二一大地震而延宕至今。但歷經十多年，立法院每年承租金額及修繕經費亦相當可觀，重建確實有其必要。因此，建請立法院重新編列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並成立遷建規劃委員會針對新院區與地址進行規劃評估。

四、台北地區房價高漲，小市民生活不易，現有大面積國有土地釋出，應更審慎研議未來利用之定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搬遷至大直後，所遺留下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之舊址，近期財政部長表示該地將釋出商用，打造「台北六本木」，近台北市已有多項大型的商業開發案，包括「雙子星」、「華光社區改造台北曼哈頓」等，國家資源不應過度、重複投資類似項目。目前立法院現址為學校用地，建築為日據時代校舍，早已不敷使用，更不符合民主國家國會之形象。監察院現址亦是古蹟，且具有高度建築藝術保存價值，實不宜再做為機關使用。政府機關購置或興建自有廳舍，減少租金支出，是現國家政策方向，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將仁愛路舊空總土地維持為機關用地，保留做為立法院、監察院遷建候選地。

提案人：	陳歐珀	李桐豪	邱文彥		
連署人：	尤美女	許添財	楊玉欣	趙天麟	蕭美琴
	薛凌	羅明才	王進士	鄭天財	徐欣瑩
	張嘉郡	林正二	鄭汝芬	陳碧涵	李貴敏
	徐少萍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4 人，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安坑地區腹地非常廣，目前年輕人又有房價昂貴買不起的困擾，所以，只要在捷運可以到的地方，發展大型社區、青年住宅，大家就統統有房子住，也可以落實居住正義，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讓這個案子可以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4 人，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店安坑地區安康路二、三段南側大型住宅社區數量龐大，由於該地區民眾多外出至北市、新北市就業，故交通尖峰特性明顯。這些社區民眾僅能利用安康路二、三段進出，而安康路二段僅約 15 公尺寬，兩旁均有民宅，道路已無拓寬空間，故每日上下午尖峰均造成安康路交通壅塞。有鑑於此，唯有加強大眾運輸服務方能改善交通問題。

二、配合新店地區與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安坑地區發展捷運系統之各項配合條件已臻成熟，捷運局業已展開捷運安坑線規劃工作，進行路線方案研擬、評估並與相關機關協調。

三、另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已規劃於道路中央預留 12 公尺寬路權供大眾運輸專用道以供未來捷運安坑線使用，該道路工程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倘若安坑一號道路完成通車後復進行捷運安坑線之工程，無異降低該道路工程之效益，是唯有同步推動捷運安坑線方能減輕當地居民面臨二度交通黑暗期。

四、考量捷運安坑線可大幅改善安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中央應先行確定路線，以利相關單位暨地方政府推動本案後續程序與事宜。

五、綜上所述，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

提案人：羅明才 吳育昇

連署人：王進士 王廷升 江惠貞 孔文吉 張慶忠

羅淑蕾 潘維剛 林滄敏 楊應雄 盧嘉辰

陳淑慧 黃昭順 簡東明 蘇清泉 陳鎮湘

徐少萍 詹凱臣 陳碧涵 林正二 王惠美

廖正井 林明濤 呂玉玲 盧秀燕 江啟臣

廖國棟 蔡錦隆 林鴻池 吳育仁 張嘉郡

林德福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陳學聖等 16 人，鑒於原住民標準死亡率及平均餘命與台灣一般國民比較分別差距 2 倍及 10 歲，顯示近 30 年來的差距未見縮短反而更加擴大，顯然醫療結構及資源亟需作制度性的檢討與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12 項明定：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保障並以法律定之。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也規定：政